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哲輝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1288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機關(構)學校辦理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恢復發放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情形調查表」1份 (0128882A00_ATTCH1.xlsx)

主旨：檢送「各機關(構)學校辦理退休教職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恢復發放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情形調查表」1份，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於108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免備文傳復本部(無者亦請回復)。

說明：

- 一、為符108年8月23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意旨，本部前以108年8月28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25172號函請貴機關(構)學校配合辦理有關所屬退休教職員再任恢復發放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事宜，先予敘明。
- 二、茲為瞭解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所屬退休教職員恢復發放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人數、每月應發給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金額等事宜，爰請依限填復旨揭調查表；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整後統一傳復。至非屬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由各主管機關彙整後統一傳復。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本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8/09/03



1080194810

有附件

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副本：

2019/09/03
15:09:50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